

证券代码：871580

证券简称：泰辰股份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3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80	泰辰股份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石俊涛、孙常江律师作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玉虹街 11 号 D 号楼 3 层 33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六）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玉虹街 11 号 D 号楼 3 层 33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晓丽

2、联系电话：0371-69350712

3、传真：0371-693507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